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王裕彰 年籍詳卷

被 告 AV000-A111378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89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82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準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立法，既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則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即為聲請之必備程式，如未經委任律師即逕為，該聲請即非合法，且非得補正事項，應予駁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王裕彰以被告AV000-A111378涉犯誣告案件，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29827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893號處分書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收受該處分書等端，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上聲議卷宗核閱無誤。

(二)茲聲請人不服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綜觀聲請人所提書狀，非特未

01 表明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隨狀檢附委任狀。是本件聲請既
02 與前引法定程式有間，且已無從補正，揆諸如上說明，自應
03 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07 法官 陳薇芳
08 法官 栗威穆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廖佳玲